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85%中擁有權益，包括王先生直接擁有的2.54%和通過均勝集團（由王先生控制）間接擁有的37.31%。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王先生將直接和間接通過均勝集團繼續控制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後，王先生和均勝集團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王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均勝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開發、智能製造和其他業務。在這些業務中，均勝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均普智能（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306.SH）從事開發和提供自動化生產解決方案。

我們的控股股東在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其並無在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披露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均勝集團和王先生已於2011年1月以本公司和我們的股東為受益人簽立若干不競爭承諾，均勝集團和王先生已承諾：

- (a) 均勝集團和王先生均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 (b) 均勝集團和王先生各自將促使彼等的現有或將來成立的附屬公司或由彼等控制的其他實體不從事任何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若均勝集團或王先生（包括彼等的現有或將來成立的附屬公司或由彼等控制的其他實體）獲得的任何商業機會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則彼等將立即通知我們有關事項，並將該商業機會轉介給我們；及
- (d) 對於我們的正常生產和經營活動，均勝集團和王先生各自將不會利用其作為我們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地位損害少數股東的利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計及下文的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十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王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我們的名董事在均勝集團任職，彼等的詳情載於下文：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務	在均勝集團的職務
王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均勝集團緊密聯繫人的董事／監事
朱雪松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總裁，以及均勝集團緊密聯繫人的董事／總經理
李俊彧女士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董事
周興宥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監事，以及均勝集團緊密聯繫人的董事／總經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王先生為本集團和均勝集團的創辦人，擔任這兩家公司的董事職務，且在本集團和均勝集團各自經驗豐富管理團隊的支持下，自這兩家公司成立以來一直領導整體管理工作。彼一直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管理和運營投入充分時間和資源。朱雪松先生和周興宥先生各自均為非執行董事，並無涉及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和業務運營。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李俊彧女士目前擔任均勝集團董事，屬非執行性質，並無涉及均勝集團的日常管理和業務運營。除本文件本節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位。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持管理獨立，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和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進行，高級管理層團隊全體成員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能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或秉承本公司的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c) 倘因本公司與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將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概無董事將能夠影響董事會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d)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事項須始終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詳情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運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和市場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有自身的部門，專門負責這些已運營的相關領域，並且預期將繼續單獨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自身配有負責運營和人力資源管理的僱員隊伍。

我們有接洽供應商和客戶的獨立渠道。我們擁有從事和經營主要業務的所有相關必要執照、證書、設施和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本和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獨立運作。

此外，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若干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所有有關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以及本集團和我們關連人士的定價政策，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任何一方的利益。董事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整體運營獨立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履行司庫職能，並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編纂][編纂]。

均勝集團已就我們的融資提供擔保，其中總額約人民幣61億元的擔保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有效（「**關連擔保**」）。我們已向若干獨立商業銀行提供關連擔保，作為取得我們的貸款融資的抵押。截至2025年4月30日，具有關連擔保的貸款融資項下的尚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52億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有關連擔保，我們有能力在不依靠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截至2025年4月30日，在沒有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的情況下，我們擁有來自獨立金融機構的貸款和借款總餘額約人民幣204億元。此外，我們已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3億元，超過與關連擔保的安排的尚未償還總額或合同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或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餘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從財務角度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若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該（等）董事應在有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編纂]時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章程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e)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沒有可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 (f) 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g)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可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